

合同书

以下为中标后签订本项目合同的通用条款，中标人不得提出实质性的修改。

江苏省政府采购合同（货物）（合同编号）

项目名称：安镇街道 9 所幼儿园监控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JSZC-320205-ZYGC-G2026-0002

甲方：（买方、需方、采购人）无锡市锡山区人民政府安镇街道办事处

乙方：（卖方、供方、供应商）江苏省广电有线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江苏正源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安镇街道 9 所幼儿园监控采购项目项目公开招标的结果，签署本合同。

一、合同内容

1.1 标的名称：为安镇街道 9 所幼儿园的活动室、午睡室等区域采购监控装置，并安装调试完成。

1.2 标的质量：达到国家及行业标准，满足采购需求，并按照采购人要求安装调试到位。

1.3 标的数量（规模）：详见招标文件采购需求

1.4 履行时间（期限）：签订合同后 30 天内完成供货、安装以及与之配套的辅助工作，交付采购人使用。

1.5 履行地点：无锡市锡山区人民政府安镇街道

1.6 履行方式：详见招标文件采购需求

1.7 包装方式：详见合同条款“十二、货物的包装、发运及运输”

二、合同金额

2.1 本合同含税金额为（大写）：壹佰捌拾伍万伍仟零壹拾伍元零叁分（1855015.03 元）人民币。其中不含税价款（大写）：壹佰陆拾肆万壹仟陆佰零陆元贰角贰分（1641606.22 元）人民币，税额（大写）：贰拾壹万叁仟肆佰零捌元捌角壹分（213408.81 元）人民币。

三、技术资料

3.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货物（包含与货物相关的服务）的有关技术资料。

3.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四、知识产权

4.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接受本合同货物（包含与货物相关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由乙方负全部责任。

（注：采购项目如涉及采购标的的知识产权归属、处理的，如订购、设计、定制开发的信息化建设项目等，应当约定知识产权的归属和处理方式）

五、产权担保

5.1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货物（包含与货物相关的服务）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六、履约保证金

6.1 乙方交纳人民币 92750.75 元作为本合同的履约保证金。（不得超过合同金额的 10%）

6.2 合同履行结束后，甲方应及时退还交纳的履约保证金。

6.2.1 履约保证金退还方式：履约保证金将在中标供应商全部工作内容完成并验收合格后无息退回。

6.2.2 履约保证金退还时间：履约保证金将在中标供应商全部工作内容完成并验收合格后无息退回。

6.2.3 履约保证金退还条件：履约保证金将在中标供应商全部工作内容完成并验收合格后无息退回。

6.2.4 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履约过程中中标供应商在交货期、质量标准、人员工资支付、将成交项目转包或分包给他人的、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等方面发生的不履约或违背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的行为，都可能导致采购人扣缴其部分乃至全部履约保证金。

注：收取履约保证金的，采购人应当允许供应商自主选择以支票、汇票、本票、保函等非现金形式缴纳或提交，并与中标供应商在采购合同中约定履约保证金退还的方式、时间、条件和不予退还的情形，明确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

七、合同转包或分包

7.1 乙方不得将合同标的转包给他人履行。

7.2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要求，如项目不允许分包的，乙方不得将合同标的分包给他人履行；如项目允许分包的，乙方应当按照投标文件中提供的分包意向协议履行合同。

7.3 乙方如有转包或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给予终止合同。

八、合同款项支付

8.1 合同款项的支付方式及进度安排

8.1.1 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供应商提交预付款担保（银行保函），采购人收到银行保函后支付合同价 30%预付款，设备供货、安装、调试完成并经采购人验收通过后，支付至合同价款的 90%，2 年质保期满后付清余款。每次支付前乙方应提供甲方认可的足额发票。

8.1.2 中标（成交）供应商以履约保函（保险）形式按签约合同价的 5%提供履约担保。中标（成交）供应商可采用电子履约保函（保险）形式，具体操作可登录江苏政府采购网的保险保函模块进行办理。

8.2 当采购数量与实际使用数量不一致时，乙方应根据实际使用量供货，合同的最终结算金额按实际使用量乘以成交单价进行计算。

九、税费

9.1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质量保修范围和保修期及售后服务

10.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货物性能、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未经使用的全新产品。

10.2 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质量期内因货物本身的质量问题发生故障，乙方应负责免费更换。对达不到技术要求者，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1)更换：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2)贬值处理：由甲乙双方协议定价。

(3)退货处理：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同时应承担该货物的直接费用（运输、保险、检验、货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

10.3 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在 24 小时内到达甲方现场。

10.4 在质保期内，乙方应对货物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10.5 上述货物免费保修期为 2 年（自交货验收合格之日起计），因人为因素出现的故障不在免费保修范围内。超过保修期的机器设备，终身维修，维修时只收部件成本费。

十一、项目验收

11.1 甲方依法组织履约验收工作。

11.2 甲方在组织履约验收前，将根据项目特点制定验收方案，并可根据项目特点对服务期内的服务实施情况进行分期考核，综合考核情况和服务效果进行验收。乙方应根据验收方案内容做好相应配合工作。

11.3 对于实际使用人和甲方分离的项目，甲方邀请实际使用人参与验收。

11.4 如有必要，甲方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或第三方专业机构及专家参与验收，

相关意见将作为验收书（单）的参考资料。

11.5 甲方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乙方的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间、验收标准见招标文件验收内容。验收时，甲方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验收小组出具验收书（单），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及履约保证金返还条件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存档备查。

11.6 验收合格的项目，甲方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款项、退还履约保证金。验收不合格的项目，甲方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乙方在履约过程中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的，甲方将及时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十二、货物的包装、发运及运输

12.1 乙方应在货物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乙方对货物的包装应符合《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规定。

12.2 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书、随配附件和工具以及清单一并附于货物内。

12.3 乙方在货物发运手续办理完毕后 24 小时内或货到甲方 48 小时前通知甲方，以准备接货。

12.4 货物在交付甲方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12.5 货物在规定的交付期限内由乙方送达甲方指定的地点视为交付，乙方同时需通知甲方货物已送达。

十三、违约责任

13.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拒收货款总值___/___的违约金。

13.2 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货款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___/___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13.3 乙方逾期交付货物的，乙方应按逾期交货总额每日千分之六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货款中扣除。逾期超过约定日期 10 个工作日不能交货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逾期交货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___/___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13.4 乙方所交的货物品种、型号、规格、技术参数、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及招标文件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收该货物，乙方愿意更换货物但逾期交货的，按乙方逾期交货处理。乙方拒绝更换货物的，甲方单方面解除合同。

十四、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4.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14.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14.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五、解决争议的方法

15.1 甲乙双方因合同签订、履行而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由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

十六、合同生效及其他

16.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16.2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条文执行。

16.3 本合同一式伍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采购代理机构壹份。

甲方：无锡市锡山区人民政府安镇街道办事处

乙方：江苏省广电有线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公司

地址：

地址：无锡市滨湖区建筑西路 777 (A9)
幢及连廊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19201968786

见证方：（盖章）

见证人：

2020年7月8日



签订日期：2020年7月8日